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控股股東富騰與華富嘉洛證券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騰同意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21,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而富騰亦同意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倘配售或認購之股份數目少於21,000,000股，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釐定該協議條款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1%。

2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9%。配售股份之數目與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

假設富騰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1.1 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控股股東富騰，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9%；及
- (iii) 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

1.2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已按竭誠盡力基準獲委聘為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富嘉洛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經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公平磋商後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華富嘉洛證券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數目

21,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9%。配售股份之數目與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倘配售或認購之股份數目少於21,000,000股，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承配人

華富嘉洛證券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及彼／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華富嘉洛證券有意向SFP Fun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股東)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SFP Fund目前擁有21,1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SFP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即釐定該協議條款日期)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包括該日) 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1%。

配售價乃經該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富騰出售，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享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或富騰與華富嘉洛證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1.3 認購事項

認購人

富騰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向富騰發行21,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9%。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4,5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經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開支作出調整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77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該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不能豁免。

認購股份之權利

已繳足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亦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內或富騰與華富嘉洛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倘富騰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並未認購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範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認購 事項前(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富騰	220,900,000	51.79%	199,900,000	46.87%	220,900,000	49.36%
公眾人士：						
SFP Fund	21,186,000	4.97%	42,186,000	9.89%	42,186,000	9.43%
其他	184,414,000	43.24%	184,414,000	43.24%	184,414,000	41.21%
總額	<u>426,500,000</u>	<u>100.00%</u>	<u>426,500,000</u>	<u>100.00%</u>	<u>44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2. 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3. 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馬口鐵罐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假設富騰認購2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助鞏固本公司本身之資金基礎。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原定計劃動用所有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認股權證尚未予以行使。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則本集團將可額外集資約33,440,000港元，並將作為營運資金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7.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謝希先生、薛德發先生、吳建新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8.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富騰與華富嘉洛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騰」	指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宗旺先生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所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該協議所進行配售股份之私人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富騰擁有之21,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SFP Fund」	指	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td.，擁有21,186,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9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富騰根據該協議所進行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
「認購股份」	指	富騰根據該協議將予認購之21,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